

2025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二)依法对本辖区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三)开展本辖区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区的刑事赔偿事项。(六)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七)负责对全区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八)负责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九)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十)参与全区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十一)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管理检察队伍。(十二)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本院干部。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十三)负责本院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十

四) 管理本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十五) 领导本院的派驻检察室工作。(十六) 负责办理区委、区人大以及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1个职能处室, 分别是: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19.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6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7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7.8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96.18
	30			61	
总计	31	5,974.62	总计	62	5,974.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6.78	1,338.63	0.00	0.00	0.00	0.00	4,068.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7.72	1,338.63	0.00	0.00	0.00	0.00	3,409.10
20404	检察	4,747.72	1,338.63	0.00	0.00	0.00	0.00	3,40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9.01	569.92	0.00	0.00	0.00	0.00	3,409.1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8.71	76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0.00	0.00	0.00	0.00	0.00	38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87	0.00	0.00	0.00	0.00	0.00	38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5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4.43
229	其他支出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15.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15.76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1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8.44	4,902.78	975.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19.39	4,259.49	959.9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19.39	4,259.49	959.9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0.68	4,259.49	191.2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8.71	0.00	768.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38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87	38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4	25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2	129.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8.63	1,338.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8.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8.63	1,338.6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38.63	总计	64	1,338.63	1,338.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8.63	569.92	76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63	569.92	768.71
20404	检察	1,338.63	569.92	768.7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9.92	569.92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8.71	0.00	768.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7.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5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5.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5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1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56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栏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52	0.00	46.90	13.58	33.32	0.63	47.52	0.00	46.90	13.58	33.32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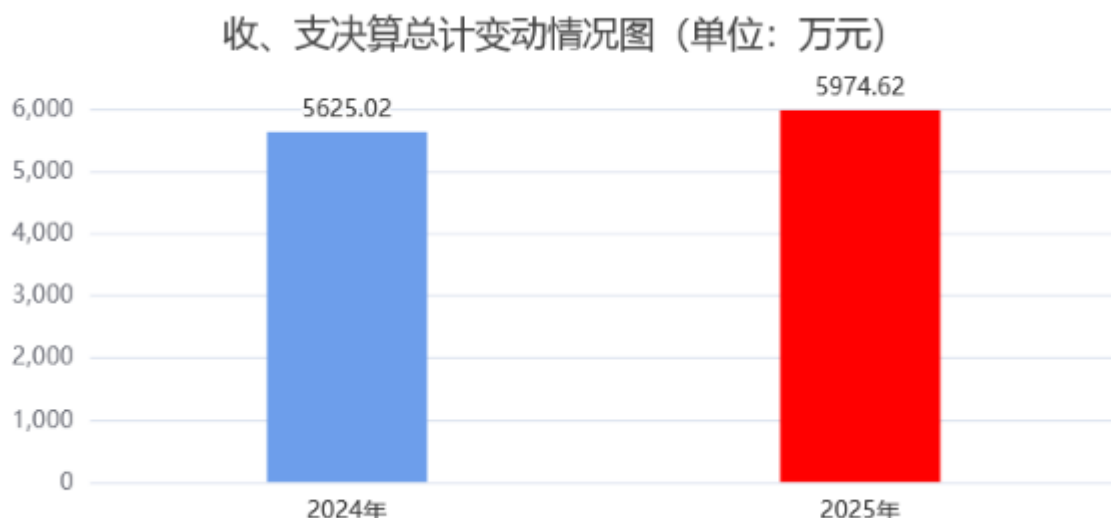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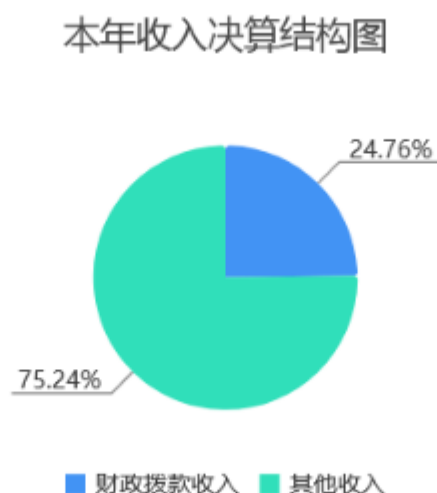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5,974.6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9.6万元，增长6.2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北区财政要求，2024年将部分资金收入调整到预拨，导致2025年收支比2024年增长幅度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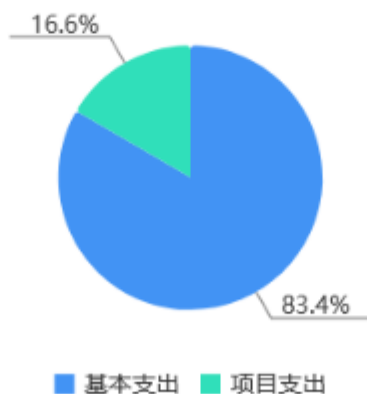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5,40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8.63万元，占24.76%；其他收入4,068.15万元，占75.24%。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87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2.78万元，占83.4%；项目支出975.66万元，占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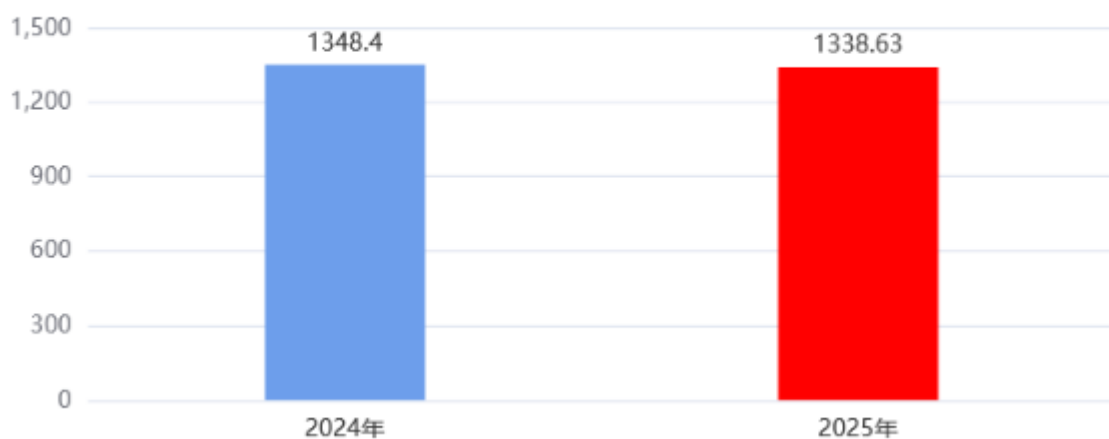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38.6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77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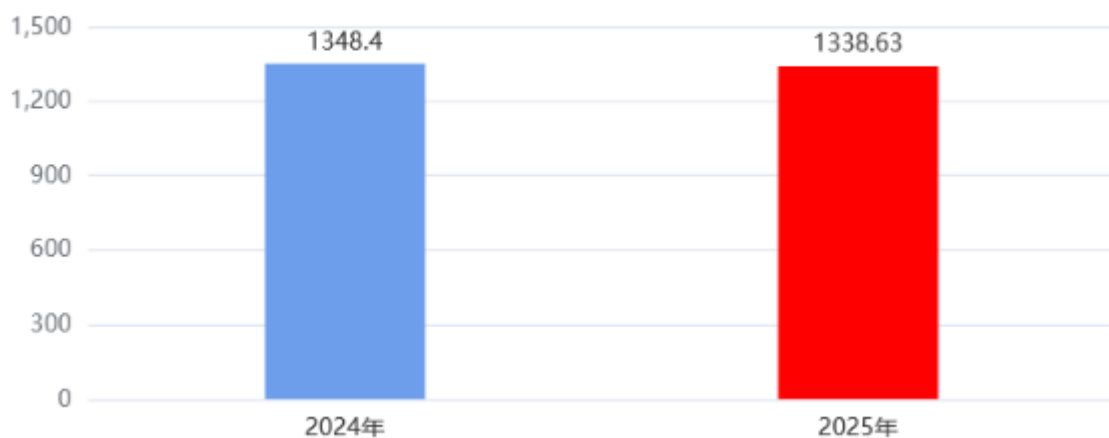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

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执法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1,338.63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77%。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7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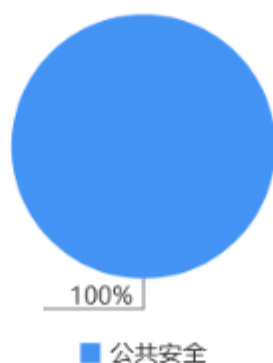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38.63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0万元，支出决算为5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774.1万元，支出决算为76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政府采购经费在采购完成后存在少量余额无法进行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69.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56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7.52万元，支出决算为47.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58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32万元，主要是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养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5批次、6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88万元，增长50.76%，主要原因是：一是履职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日常运行开支刚性需求如：日常办公耗材购置、公务差旅政务运行保障等基础性支出随之增加。二是运维保障范围扩容、标准提升，固定运行支出增加。单位办公场地设施维护、消防安防维保、环境卫生保障、水电物业等服务频次增加，加之部分老旧办公设备更新替换，进一步拉高了机关日常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7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68.7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均达到项目设立预期，资金使用规范，为业务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与实际工作产生一定偏差，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导致绩效自评分数不能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成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为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774.1万元，执行数为768.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提高了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虽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但存在部分明细支出预算与实际履职需求匹配度不够精准的问题，主要因年度检察业务、专项办案任务存在动态调整，年初预算编制难以完全贴合全年实际工作变化。二是绩效过程管控仍有短板。日常绩效动态跟踪、数据分析不够常态化，对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研判不够细致，存在重执行、轻绩效过程管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精准编制，结合年度检察工作重点和业务开展实际，科学细化预算科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准性，缩小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二是健全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导与分析，及时整改执行偏差问题。三是深耕资金使用效能，规范经费使用流程，严控运行成本，优化资金配置，切

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保障检察履职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774.1	774.1	768.71	97.5	优	未发现问题	进一步做到提早预算，细化资金用途，相关经费百分百切实保障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的需求
2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行类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1）							
3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2）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19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4.10	774.10	768.71	10	99.30%	9.930370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4.10	774.10	768.71	—	99.3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本年度有效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74.10万元	768.71万元	10	10	过紧日子，节约经费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均案件审结数	100%	100%	4	4	
			诉后判无罪数	≥90%	≥90%	4	4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300件	305件	4	4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率	≥90%	26件	4	4	
			公益诉讼案件数	≥20件	71件	4	4	公益诉讼法进入草案阶段，极大促进办案数量
		质量指标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4	4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30%	30%	3	3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2个月	3	3	
	经费使用进度		2025年底前完成95%	97%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98%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30370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3 -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3 -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6 -
(四) 评价局限性	- 7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7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7 -
(二) 指标分析	- 8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1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 12 -
六、相关建议	- 12 -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12 -
附件 1.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14 -
附件 2.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问题清单	-

25 -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此项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其他运转类项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用于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是物业费 and 四大检察业务，包括查询取证提审差旅费，司法救助费，法制宣传费印刷费，业务软件，检察网等级保护维护费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各项

工作均按计划有序进行，人均案件审结、诉后判无罪、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提请抗诉案件采纳、公益诉讼等工作均达到目标要求。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有效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 年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 774.1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74.10 万元，实际支出 76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坚决维护安全稳定，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促进社会治理，努力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化检察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维护劳动者、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军人军属等群体合法权益，深化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强化检察监督，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以高质效监督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2.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出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明确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设立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衡量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反映出项目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是否存在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774.10 万元。

3.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是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首先了解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整体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对计划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判断，分析财政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其次分析该项目管理过程，了解其业务特点，分析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从而判断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管理和提升服务等提供解决思路。

最后采用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核查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发挥的效果作用，同时针对项目绩效管理机制进行调研，了解该项目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问题关键核心，进而提出改善意见。

2. 评价重点

（1）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实施过程重点考察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包括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是否有效。同时，考察项目完成数量、质量、项目完成时效及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3）项目实施后主要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等方面考察社会效益完成情况，从人民群众安全

感方面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6〕1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

评价组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结合行业专家意见。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20分、过程20分，一级个性指标产出25分、效益35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重要程度、专家意见及相关内容资金占比合理划分权重。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基本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汇总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

进行现场评价，复核数据资料，了解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3）报告完成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文献法。是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评价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基础，部门或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于数据、技术、时间的局限性，可能会影响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43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优”。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774.10 万元。该项目有效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无法清晰衡量等问题。

表 3-1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50	82.50%
过程	20.00	19.93	99.65%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6.43	96.43%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权重分为 20.00 分，实际得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较合理	1.5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较明确	1.00	33.33%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合计		20.00	—	—	16.50	82.50%

项目立项方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决策等程序。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绩效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无法清晰表达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安排与资金设立初衷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较为合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项目资金分配额

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权重分为 20.00 分，实际得 19.93 分，得分率为 99.65%。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00	100.00%	100.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100.00%	99.30%	1.93	96.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规范	规范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健全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有效	有效	6.00	100.00%
合计		20.00	—	—	19.93	99.65%

资金管理方面。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774.1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76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0%。资金使用合规，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目严格按照制度文件执行。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权重分为 25.00 分，实际得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人均案件审结数	2.00	100%	100%	2.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10)	诉后判无罪数	2.00	≥ 90%	≥ 90%	2.00	100.00%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2.00	≥ 300 件	305 件	2.00	100.00%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	2.00	≥ 90%	≥ 90%	2.00	100.00%
	公益诉讼案件数	2.00	≥ 20 件	71 件	2.00	100.00%
产出质量 (5)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2.00	100%	100%	2.00	100.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1.00	100.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00%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1.00	≥ 30%	3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5)	政府采购耗时	5.00	≤ 2 个月	2 个月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	5.00	≤ 774.10 万元	768.71 万元	5.00	100.00%
合计		25.00	—	—	25.00	100.00%

根据项目相关材料分析，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人均案件审结数、诉后判无罪数、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公益诉讼案件数、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均达到质量标准。相关任务均在年度内有效执行，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基本能够节约成本。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权重分为 35.00 分，实际得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9.0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9.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27)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0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9.00	100.0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9.0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9.00	100.00%
满意度 (8)	人民群众安全感	8.00	≥98%	98%	8.00	100.00%
合计		35.00	—	—	35.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按照年初目标实现效益，保障办案需求，提高办公效率，维持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对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等均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达 98%。

四、项目实施成效

高质效办理涉民生案件，提升为民服务精度温度

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脚步丈量民情，用法律破解民生难题，切实提升为民服务的精度与温度。通过建立“检察+热线”联动机制，精准筛查“12345”政务热线线索，从细微处入手，针对辖区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存在的电压超标、消防缺失及监管缺位等公共安全隐患，通过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和召开听证会，推动建立了备案管理与常态化监管机制；聚焦社区助老食堂，在督促整治无证经营、卫生不达标等问题的同时，坚持“规范与扶持并重”，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针对现制现供饮水机卫生乱象，牵头多部门联动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同时，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大型批发市

场系统性改造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及卫生间等设施，并邀请残障人士担任“体验官”评估整改效果，保障了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该院将检察监督嵌入社会治理链条，努力在每一起关乎民生的小案、小事中做实“高质效履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绩效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无法清晰表达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个别数量指标实际完后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质量。设置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确定目标值，以提高工作目标的明确性，避免出现大量效益指标量化不足，无法具体衡量。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开展目标跟踪，及时掌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针对成本指标设置较为笼

统的问题，可将成本指标细化分解后设定定额控制标准，以便更好的控制项目成本。

附件：1.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2.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方法: 5项各占1/5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项目立项政策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委政府会议纪要、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或事业行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或方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说明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方法:	3.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项目申请-审批文件材料及程序、预算评审(评估)报告、预算申请-批复材料及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方法：4 项各占 1/4 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5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绩效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无法清晰表达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1.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明细、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项目产出与效果实现资料证明(验收报告与效果证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方法：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33.33%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个别数量指标实际完后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33%权重分，即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明细、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方法: 4项各占1/4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预算安排与资金设立初衷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4.00分。	预算评审(评估)报告、预算测算依据材料、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明细、项目产出与效果实现资料证明(验收报告与效果证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方法: 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充分合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4.00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文件和方式方法说明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100%	评分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	2.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774.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指标下达文件 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74.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方法: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93	96.5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774.1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768.71万元,预算执行率99.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6.50%权重分,即1.93分。	指标下达文件 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方法: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	4.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4.00分。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流程)、会计核算制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方法： 若①②都符合得满分；若①不符合，则不得分，若①符合②不符合，则该项得 75%权重分。	6.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参杂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内部控制汇编或规范等；业务管理制度、行业规范或标准、保障项目实施制定的相关措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制度执行有效程度。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规定； ②财务及业务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评分方法：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若有一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遵守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佐证资料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人均案件审结数	2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100%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人均案件审结数计划完成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 方案、项目实 施佐证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100.00%权重分，即2.00分。	
		诉后判无罪数	2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 90%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2.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诉后判无罪数计划完成≥90%，实际完成≥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	2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 300件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民事行政业务监督数计划完成≥300件，实际完成305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提请抗诉案件采纳数	2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 90%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 率*权重分	2.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 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提 请抗诉案件采纳数计 划完成 ≥ 90%，实际 完成目标 ≥ 90%，共 完成 26 件。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年度工作计 划、项目实 施方案、项目 实施佐证资料等
		公益诉讼案件数	2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 20 件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 率*权重分	2.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 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公 益诉讼案件数计划完 成 ≥ 20 件，实际完 成 71 件。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年度工作计 划、项目实 施方案、项目 实施佐证资料等
	产出质量	提出检察	2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100%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	2.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 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提	年度工作计 划、项目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5)	建议采纳率		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出检察建议采纳率计划完成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1.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计划完成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 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购置装备验收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100%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1.00	100.00%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计划完成 100%，实际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合格率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完成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1.00分。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0%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方法：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1.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计划完成≥30%，实际完成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1.00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产出时效（5）	政府采购耗时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 2个月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	5.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政府采购耗时计划完成≤2个月，实际完成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方法： 按照相关时间要求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0.00%权重分，即5.00分。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774.10 万元	评价要点：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方法： 落实过紧日子，节约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计划成本为774.10万元，实际成本为768.71万元，已落实过紧日子，节约项目经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支付明细等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7)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9	考察项目实施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情况。	稳步提升	评分方法：优化法制营商环境提升情况按照显著、比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100%、80%、60%和0%。	9.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后优化法制营商环境稳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9.00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	9	考察项目实施后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情况。	稳步提升	评分方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按照显著、比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100%、80%、60%和0%。	9.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后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服务水平							100.00%权重分，即9.00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9	考察项目实施后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情况。	稳步提升	评分方法：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提升情况按照显著、比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100%、80%、60%和0%。	9.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稳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9.00分。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资料等
	满意度（8）	人民群众安全感	8	考察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评分方法：人民群众安全感≥98%，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00	100.00%	2025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后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8.0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分析结果
合计			100	——	——	——	96.43	96.43%	——	——

附件 2.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其他问题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绩效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无法清晰表达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如：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不易清晰衡量；个别数量指标实际完后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